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，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认可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设计业务等服务，期限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该事项的独立意见，如下：

（1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职业队伍，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要求。

（2）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3）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